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浙设协〔2023〕1号

关于召开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换届大会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经研究，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定于2023年1月13日在杭州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大会采取主会场+线上直播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14:00-17:00

二、主会场地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4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主会场+线上会议（直播）

四、选举方式：通讯形式

五、参会人员：

主会场：协会会长、在杭副会长、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线上参会：全体会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人

六、会议内容及议程

- 1、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换届筹备情况报告；
- 2、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3、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4、关于修订《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的说明；
- 5、审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
- 6、审议换届选举办法；

- 7、审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 8、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通讯形式）；
- 9、新一届会长讲话。

七、其他

直播链接将于直播会议前一天通知到各单位，届时请各单位选择安静有序的会议换届，准备好网络顺畅的电子设备，准时上线参会。

联系电话：0571-85156807、85178523

电子邮箱：z_jkcsjxh@126.com

联系人：刘永、林姝

附件：

- 1、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2、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3、关于修订《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的说明
- 4、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
- 5、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
- 6、换届选举办法
- 7、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 8、审议表及选票



附件1、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第六届理事会于2017年3月组成。自成立以来，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市同业协会和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按照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方向，遵循协会《章程》规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服务宗旨，坚持“做好政府参谋助手、做好行业的代表、为企业做好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的工作方针，紧密结合行业的实际，深入调研，转变思维，努力探索，创新服务。协会成功卫冕5A级社会组织荣誉等级，实现“三连冠”；获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协会”、浙江省优秀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特殊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全行业上下勠力同心，砥砺前行，不断开展新局面、新境界。

现将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融入协会日常工作，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来认识和抓好党建工作，在协会工作中不断发展党建，将党建工作同协会工作通盘考虑，紧紧围绕协会的服务宗旨科学安排党建工作，把党的工作贯穿于协会服务会员的全过程，使党建工作与协会工作相互协调，互相促进。

自2017年协会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脱钩后，党支部由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机关党委转移至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综合党委。2020年4月协会党支部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领导下完成了支部换届工作。4年来，协会党支部积极参加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举办的学习培训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支部党员和积极分子学习考察活动10余次；党支部定期举行学习活动和党员民主生活会等。为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协会党支部党员参加了全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组织的各项见学共建活动，组织党员职工开展读书活动。

2021年11月，协会主办了“红色记忆·浙江设计”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作品展活动。本次主题作品展由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指导，面向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征集作品，43家勘察设计单位提供了137件极具红色基因的勘察设计作品。主题作品展通过党建与勘察设计行业特色相结合，旨在分享红色建筑经典作品，共忆百年岁月，既是为了纪念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更是为了开启崭新的格局做好准备，为共同推进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而努力奋斗。

在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协会与天目新闻联合举办了“浙里未来·与邻有约”社区邻里中心创新设计大赛。本次活动旨在推动未来社区建设，打造高品质邻里中心。活动征集了178组有效参赛作品，通过专家线上初审，以及104726张大众网络投票评选后，

共有 47 组作品脱颖而出，进入复审。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程泰宁、四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组成专家组复审，最终共评选出专业组一等奖作品 2 组，专业组二等奖作品 5 组、专业组三等奖作品 5 组及佳作奖、公众组优胜奖、人气奖 16 组。大赛各类获奖作品与复审入围作品于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在浙江省文化会堂（浙江展览馆 8 号厅）进行集中展示。大赛成果展将通过方案展板与立体模型呈现出一场融合人本化、数字化、生态化理念的设计艺术视觉盛宴。

协会积极响应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号召，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助力“守护安全”“关爱儿童之家”等公益活动，捐赠中小学生安全防护书包和为淳安县浪川乡中心小学改造校门等活动。协会党支部先后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评为优秀党支部和四星级党支部。荣获“2019 年度优秀社会组织”的集体荣誉。

在省民政厅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协会宗旨，为广大会员做好服务工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领导纷纷莅临协会进行调研指导工作，在肯定协会过去的工作同时，也寄希望把协会打造成省本级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能为会员和行业做出更优质的服务。

二、坚持服务宗旨，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响应政府号召，助力行业热点工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开展以“别样风采”为标尺，高质量绘就“城乡设计”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和以服务会员、服务企业为重点，高质量提升勘察设计行业竞争力等主要工作，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引领推动具有浙江地域特色、独特韵味魅力的城乡设计。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协会举办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业绩入库培训班 8 次，共 3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举办了全省图审机构相关专业审查人员审查技术培训 7 次，共计 2000 余人次参加；先后 3 次参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结合我省施工图审查和建设、消防、人防审批事项办理的实际情况，从施工图“自审备案制”的适用范围、施工图事后审查的时间节点、分阶段施工图审查的可行性、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精简申请表单和材料等方面，对两项改革措施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服务会员，打造浙江勘察设计·云讲堂，开展学习和培训，提升专业人员技能和水平。开展与行业相关的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组织行业交流和先进技术推广是协会的基本业务之一。为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政策法规精神，切实发挥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专家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主动围绕政府决策与行业发展做好会员服务，协会从 2021 年开始举办“浙江勘察设计·云讲堂”暨系列技术专题讲座活动。今年已经成功举办 6 期，内容涵盖了城乡风貌整治、建筑抗震条例解析、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点评、基建数字化 BIM 解决方案、后疫情下的医疗建筑设计、未来社区培训等内容。

协会举办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建筑地基基础设计

规范》等专业技术设计规范标准宣贯培训班 20 余场，共计 4000 余人次参与培训学习。协会举办的各项技术培训以服务会员为基本原则，费用根据会议规模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盈余部分主要用于协会开展的公益性和免费培训班。举办了第二、三届浙江省勘察技术比武大赛，共计有 53 支参赛队，有 160 余名选手参加比武，促进工程勘察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协会搭建各类论坛平台，召开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强化知识管理促企业智慧化发展研讨会”“美国建筑创作的时代性和多样性”“数字设计助力行业转型研讨会”等主题论坛免费交流学习。

服务行业，倡导行业自律和诚信单位创建，做优企业文化建设。2017 年，为巩固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勘察设计企业加强诚信意识，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协会修订了《浙江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实行对诚信单位的动态管理和实地考核。2017 年共有 207 家会员单位认定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2020 年，211 家会员单位经过公示和广泛征求意见，被认定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2018 年召开了以省、市同业协会联动走访为基础认定，企业文化交流大会为载体的企业文化建设促进活动。114 家企业认定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2021 年共收到了 122 家会员单位的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资料，拟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交流大会，进行认定和交流，更好地促进会员单位间的交流和学习，促进行业诚信和健康的发展。

协会积极参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各类行业调研和专业论坛等活动，做好“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新中国成立七十年系列活动”等推举活动的推举工作，向全国同行发出浙江勘察设计的声音，助力会员单位在全国勘察设计的市场竞争，共同发展。协会也加强与其他省市同业协的交流学习，积极参与长三角勘察设计联盟活动，促进长三角勘察设计行业共同发展。

协会每年召开省市同业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通过工作交流、情况互通、总结经验更好地服务会员。协会以走访座谈和调研函等多种形式了解会员单位，倾听会员单位对协会、市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反馈意见上报有关主管部门，以倡议书的形式告知全体会员，架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做好会员单位的“娘家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更好的发展。

三、坚持创新创优，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创优工作是推荐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协会搭建交流展示平台，立足技术创新，紧跟形势、紧贴市场、紧扣问题，推动引领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创优。

1. 是突出公正和创新，做好钱江杯评优工作。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协会认真负责地做好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评审工作，2017 年共计收到申报项目 561 项，最终评选出获奖项目 234 项，其中综合工程奖 150 项、专项奖 67 项、表扬奖 17 项。2018 年共收到申报项目 625 项，最终评选出获奖项目 249 项，其中综合工程奖 150 项、专项奖 80 项、表扬奖 19 项。相关获奖文件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布。

2、在协会脱钩之后，协会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塑造浙江设计品牌，协会从2019年开始举办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展示和技术交流会。2019年共收到157家单位306项设计成果，共计730余人参与所有展示和技术交流会。认定了148项优秀勘察设计成果。2020年6场综合类展示和技术交流会总共征集179家单位368项设计成果。3场专业专项类总共征集46家单位65项设计成果。9场共计1100余人参与所有展示和技术交流会。共认定出186项优秀设计成果。2021年6场综合类交流会征集了181家会员单位375项设计成果，5场专项类交流会会征集了58家会员单位115项设计成果。共认定出220项优秀设计成果。9场共计600余人参与所有展示和技术交流会，交流会采用了线上直播的形式，交流会共计有7万人次进行了线上同步观看。协会还为2000余线下与会代表发放了继续教育学时证明。2022年目前征集了138家会员单位的431项勘察设计成果，拟于近期召开交流会。

3、为提高我省勘察设计企业知名度和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的竞争力。2017年上报134个项目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评选，共有129项（一等奖19项，二等奖51项，三等奖59项）获奖。2019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我协会推荐项目169项，104项（一等奖21项，二等奖32项，三等奖51项）荣获表彰。其中优秀公共建筑设计获奖49项，占全国获奖数9%；优秀传统建筑设计获奖2项，占全国获奖数11%；优秀风景园林设计获奖16项，占全国获奖数14%。2021年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配推荐数量要求，协会足额推荐了104项（工程勘察（含岩土）15项；建筑工程设计44项；市政公用工程11项；园林景观设计17项；传统建筑设计1项；专项类合计19项），目前认定结果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布。

4、讲求质量和实效，持之以恒推进QC小组活动。2017年浙江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成果评选了37个勘察设计企业QC小组（一等奖13个，二等奖16个，三等奖8个）。2017年度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成果发布和表彰交流大会上，协会推荐的13个QC成果（一等奖1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4个）获奖。2018年浙江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成果评选了54个QC小组（一等奖15个，二等奖25个，三等奖14个）。2018年全国优秀QC小组交流和表彰大会，协会推荐的19个QC小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14个，三等奖4个）获奖。2019年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会，认定了50个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并从中推荐17个小组申报2019年度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质量管理小组。2020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协会推荐获奖45个（一类成果11个，二类成果19个，三类成果16个）。2021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协会推荐了32个项目，获奖11个项目（一类成果2个，二类成果2个，三类成果7个）。2022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目前正在征集中。

四、坚持规范管理，提高协会履职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规范管理，维护分支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在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协会2019年重新修订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各个分支机构根据《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立足各自专业特色开展各项活动，共组织各类线上线下培训30余场，专业交流论坛20余场，线上线下参与人员逾万人。分支机构的专业特色活动拓宽了协会服务的能力和范围，为会员单位提供了更为多样化的信息平台，提升了协会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强化了协会的服务效能和影响力。

协会狠抓自身建设，以脱钩改革为契机，努力提升各方面服务能力。**一是建立会员单位管理规范。**根据协会章程，秘书处对会员单位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进行动态管理，为每一个会员单位制作了会员证，2017年协会共有会员单位534家，截至2022年5月30日，协会目前拥有会员657家，其间37家单位退会，净增会员122家。新增常务理事单位4家，理事单位24家。**二是强化协会工作人员管理规范。**按照“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协会宗旨，协会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有要求；年中有检查、有督促；年终有总结、有考评。为完善管理，协会还建立了协会差旅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围绕协会中心，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努力工作，以良好的服务赢得政府部门、同业协会和广大会员单位的信任和支持。**三是加强协会宣传工作规范。**坚持办好协会刊物和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QQ群，及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宣传行业动态和会员单位先进典型事例。2021年协会建立了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宣传通讯员制度，规范了宣传工作的管理，也加强了与会员单位的宣传工作交流。协会定时定期编印《浙江勘察设计》每年6期，按时完成内刊年检工作；每月定量更新协会公众号，目前发布了160篇动态，3600余人的关注量，阅读量超100000余次，根据需要，实时更新官网相关内容和咨询。

各位代表，过去的四年，是我省勘察设计行业主动适应新形势，加快转型升级的四年，四年来的行业发展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行业主管部门和党建管理部门的正确引导，是全体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和广泛参与。第六届理事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广发会员的期望还存在着差距，加快推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任重道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协会将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根本宗旨，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工程品质提升、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协会力量。

五、工作体会

本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宗旨，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做了不少工作，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的肯定。回顾本届理事会工作，

有以下工作体会：

一是做好协会工作，必须坚持党建引领。协会要加强党的领导，在各项工作中落实党建引领，坚持正确的办会方向。多年来，协会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促进协会工作更好地开展。

二是做好协会工作，必须依靠会员。只有紧紧依靠全体会员单位、各市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的大力支持，协会才能充满活力，工作才能有成效。随着社会组织改革的不断深入，协会工作更离不开大家。同时，对协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是做好协会工作，必须抓住行业重点热点工作。协会工作紧紧围绕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配合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社区创建、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及时配合推广新技术新规范开展培训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宣传资质监管等最多跑一次服务工作。

四是做好协会工作，必须加强自身建设。本届理事会以秘书处和分支机构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的推进自身建设。加强协会内部制度建设对于秘书处要求践行服务宗旨，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对于分支机构，建立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着力于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的指导，帮助总结工作经验。另外，协会开展优秀同业协会、优秀分支机构、先进协会工作者的认定活动，树立学习榜样，推动协会自身的建设和发展。

六、向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建议

1、进一步引导企业走技术和人才同步发展的道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勘察设计是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行业，只有依靠不断的创新，才能适应新形势、新业态的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技术和人才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最为重要的两大因素，也是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的重要基础。

2、进一步提升协会的服务水平，做好协会的品牌影响力。做好年度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展示和技术交流会，办好浙江勘察设计云讲堂，强化行业自律，做实协会诚信单位和优秀企业文化建设单位盖章，创新做好协会青年工程师认定工作等。

3、进一步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密切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切实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继续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活动，为促进行业发展当好参谋。积极推进会员单位之间交流活动，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提供多方位服务，督促规范行业行为，真正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4、进一步加强对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将各分支机构的活动置于协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之下。注重内部管理，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纪律严明、工作高效的社会组织。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我相信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在十四五规划的战略指引下，相信协会的各项工作将再上新台阶，争取新辉煌。谢谢大家！

附件 2：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审议稿）

各位代表：

我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情况，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章程规定，协会年初委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六届理事会任期）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我对第六届理事会的财务工作作如下报告：

一、收入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收入总计为 11270112.02 元，主要包括：

- 1、会费收入 8462000 元，占总收入的 75.08%；
- 2、服务收入 2135282.31 元，占总收入的 18.95%；
- 3、其他收入 672829.71 元，占总收入的 5.97%。

二、支出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支出总计为 8318919.68 元，主要包括：

- 1、业务活动成本 247579.22 元，占总支出的 2.98%；
- 2、管理费用支出 8071340.46 元，占总支出的 97.02%；

三、结余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各项收支相抵后结余 2951192.34 元

四、资产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资产总额为 8564148.37 元。

其中：现金 1561.36 元，银行存款 7989795.29 元（含定期存款 6000000 元），固定资产 1493403.89 元，累计折旧 920612.17 元；负债总额 9729.5 元，其中应付款项 9726.2 元，应交税金 3.3 元；净资产 8554418.87 元，系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有关审计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要求，协会每年参加年检，每两年上交一次财务审计报告，本协会包括此次换届审议已 5 次。审计结论均为：本协会较好地执行了《民间非营利社会组织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和票据使用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届协会财务状况及经费收支情况。未发现违规开支和挪用工作经费发放福利，未发现社团资产被挪用。

附件3 关于修订《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的说明

现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是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根据有关规定，对协会章程进行修订。协会于2021年12月启动修订工作，现就修订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总体架构和主要内容

《章程》的总体框架包括九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分别是：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协会的性质、宗旨、登记管理、分支机构、住址等；

第二章：业务范围。规定了协会能够开展业务活动的范围；

第三章：会员。规定了会员的条件、入会程序、权利、义务、违规处罚、丧失会员资格、退会情形等；

第四章：组织机构。规定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产生、罢免办法等。

第五章：党组织建设。规定了党组织的设立和负责人的审批程序，党组织在社团工作中的职权，将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写入章程。

第六章：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规定了收入来源、用途、适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要求、理事会责任、换届审计、资产所有权等。

第七章：章程的修改程序。规定了章程修改的审议表决、审核等。

第八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规定了协会终止动议提出、清算债权债务、注销、剩余财产处置等。

第九章：附则，记载了章程的表决时间；规定了章程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二、与原版本的最大的区别

（一）总体架构变化

新版章程比原版本章程，由九章四十九条 调整为九章六十五条，其中：第五章由在“党建” 变更为“党组织建设”；

（二）内容上的变化

内容变化比较大，总字数由4326余字增加至5761字。具体为：

1. 本团体宗旨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2. 增加：本团体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规定了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4. 业务范围规定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展行业交流展示，繁荣设计创作，促进创新创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5. 明确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6. 会员代表大会由每届四年改为每届五年。

7. 设立监事会，并规定了监事会的产生和罢免程序、禁止任职情形、监事职权。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8. 规定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9. 规定了章程修订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 规定了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三、特别说明

在修订初稿完成后，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了预审，现提交大会审议的章程修改稿是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定稿的。

以上是对《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审议稿）》的说明，提请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附件4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其英文译名为 Zhejiang Exploration& Design Association，缩写为 ZEDA。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下称本团体）是由浙江省内从事勘察设计咨询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社团组织及相关人士依法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联合业内各方力量，坚持为行业和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本团体与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脱钩后依法独立运行。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38号4单元302室，邮政编码31000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具体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二）开展行业调研，反映会员单位诉求，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依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信息；

（三）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展行业交流展示，繁荣设计创作，促进创新创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组织行业交流和先进技术推广，协助会员单位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五）按规定编印《浙江勘察设计》会刊，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工作，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QQ会员群等平台开展宣传和服务，组织信息交流；

（六）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要以法治理念开展行业自律活动，诚信单位建设要与创建文明单位和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使自律活动更有成效；

（七）发展同国内外勘察设计行业组织和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行业间、省际、国际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八）承办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授权委托办理的相关事项；

（九）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团体实行会员制，会员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 单位会员：

持有国家和省正式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作密切关联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机构，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的同业协会，可申请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

长期从事勘察设计科研、管理等工作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个人，经批准可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从事勘察设计的单位，须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证书》；

(四)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热心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事业的知名人士。

第十一条 申请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表)；

(二) 本团体秘书处办理入会审查，并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办理有关手续；

(三) 本团体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会员单位发放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举办的相关活动。对本团体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出版的刊物、资料和信息等服务；

(四) 经本团体推荐或委派，代表本团体参加国内外有关会议和活动；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和行规、行约；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三) 关心和支持本团体建设，参加和支持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本团体委托的工作；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积极向本团体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办理有关手续。会员无故二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并在本协会期刊上通告。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本团体章程；

(二)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五)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六)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常务理事）除个人会员担任此职的以外，应为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其任期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替代人选，由本团体秘书处办理变更手续。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选举产生本团体会长、副会长，并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参加理事会是履行职责的重要表现，理事在任期内无故连续两次不出席理事会，视自动放弃理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领导秘书处的工作；
- (二) 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本团体副秘书长；
- (三) 审议本团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单位等；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每年至少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参加常务理事会是常务理事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常务理事在任期内无故连续两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视为自动放弃常务理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有较好的组织领导能力，作风正派，实干精神强；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提名本团体秘书长人选；
- (四)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等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本团体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和会长交办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

- (一) 没有担任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三十三条 监事由理事会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应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

第三十四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本会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二)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 (四) 根据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 (二) 不得以权谋私；
- (三) 保守本会秘密。

第三十六条 监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给本会或会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如监事一年内累计二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不履行监事职责的，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名取消其监事资格，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监事长由监事会自行投票选出。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本会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对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三) 对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任职人员和协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本会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本会成员违反本会章程或行规行约等，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秘书处会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要依据章程制定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落实省委关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强党建、抓规范、促廉洁”为主线，将清廉建设纳入党建工作统一部署，有机融入协会日常工作环节。建立健全内部清廉制度建设，加强协会内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提升。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资助或购买服务；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勘察设计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按要求及时办理年审年检，重大活动执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七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常务理事会提出意见，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团体因故必须终止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讨论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所有财产、债权和债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审议稿）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的规定，依照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缴纳会费的标准

- 1、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9000 元；
- 2、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 3、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
- 4、其他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 5、团体会员（各市协会、本协会各分支机构）、个人会员免缴会费。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 1、凡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
- 2、当年 6 月 30 日前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之日起当月缴纳全年会费；当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自批准之日起当月按会费标准折半缴纳。
- 3、本会秘书处按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本会财务收到会费后，即开具民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发票。

三、会费管理

- 1、会费统一由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严格实行财务管理制度。
- 2、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向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收支及使用情况。
- 3、依照本会《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将严格执行《章程》规定。

本《办法》自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通过之日起按照本办法执行。并报管理登记机关备案。

附件6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的选举办法（审议稿）

根据国家和省民政厅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制定本次换届选举办法如下：

一、被选举职位

- 1、第七届监事会监事：3名；
-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1名；
- 3、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56名；
- 4、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94名；
- 5、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25名；
- 6、第七届理事会会长：1名；

二、选举范围

- 1、监事、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 3、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 4、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后，由理事会聘任。

三、选举方式

- 1、选举采用网上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投票后当即开票。
- 2、选举设监票人3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1人、计票人1人。对投票、点票、计票进行全过程监督。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3、选举为等额选举，获得出席会议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票方能当选。若有候选人落选，且落选人数不超过相关职位候选人总数三分之一的，则不再补充新的候选人，即相应职位的席位数量以当选人数为准。
- 4、若落选人数大于或等于相关职位候选人总数三分之一的，则由换届领导小组商议确定相关原则后，可以进行补选，补选后其同意选票大于或等于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
- 5、虽未列入候选人名单，但选举中提名建议超过相关候选人总数三分之二的，即为当选。

四、投票

- 1、选票中有同意、不同意、弃权三个选项，在投票时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 (1) 同意, 请在同意框内按下“√”符号;
- (2) 不同意, 请在不同意框内按下“√”符号;
- (3) 弃权, 请在弃权框内按下“√”符号;

2、每项选举, 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 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五、计票结束后, 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六、附则

- 1、本选举办法经第六届理事会表决通过, 提交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生效。
- 2、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

附件 7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张金星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院长
2	钱向东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3	时雷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赵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5	董丹申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徐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
7	沈坚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8	柴红锋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9	张立勇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	施建仁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庄月金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总院顾问
12	应义森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总裁
13	王鑫荣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14	叶军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15	雷鹏	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杨书林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7	俞勤学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8	马林海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	陈春雷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	徐一鸣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
21	吕明华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2	黄金安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陈洪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	单德贵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	梁宇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26	汤耘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7	焦俭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党支部书记兼副秘书长
28	江小阳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9	李晨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	丁文湘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	万军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32	盛云庆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	林敏敏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标准室副主任
34	徐沛宁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5	彭渊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6	杨明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	郑阳	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38	潘浩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39	王平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0	徐召儿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院长
41	陈登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2	张铭军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43	杨 勇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44	赵洪楚	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45	周慈奉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46	俞国民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47	顾 侃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48	游根华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院长
49	周萌强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	庄兴岳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1	沈巧炼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52	周春平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3	张 璞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4	洪 波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55	胡 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56	姚建顺	杭州余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57	韩振飞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8	魏立峰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59	陈孟冲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60	蔡劲松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1	吴志煊	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62	黄善益	宁波公路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63	陈 凡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64	林观众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65	彭建军	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66	陶 瑰	湖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67	郑善喜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68	姚忠民	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9	赵 建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70	许兴灿	浙江联合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1	吴学敏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2	任幸民	浙江宸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3	钟 华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4	徐军岳	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5	徐筱羚	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6	应国强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77	麻国华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78	李国庆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79	朱 雷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罗 斌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1	曾钢锋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2	陈 峰	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83	应 炜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84	应 喀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85	张立明	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86	李志明	浙江华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7	江正潭	浙江中交通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88	严亚芳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89	陈松来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90	陆伟国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91	朱敢为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92	陆建德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裁
93	沈旭凯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94	王国钰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95	蒋安夫	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	副秘书长
96	陈远新	温州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秘书长
97	毛建光	湖州市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协会	秘书长
98	徐文辉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会长
99	余 钢	绍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	秘书长
100	陈将生	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理事长
101	施中郎	衢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102	赵柏木	台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103	吕增森	丽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104	吴晓峰	义乌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105	金 锋	浙江省城乡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06	宋晓光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7	吴伟志	浙江省森林资源检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党委委员
108	邬越民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	党总支书记、院长
109	袁继纲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0	杨 峰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1	王利斌	中煤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2	卢远征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113	何占能	浙江当代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14	陈楚文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15	杨 磊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16	何崇文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7	王 炜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118	俞宪明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9	周观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120	应文俊	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21	冯雷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22	徐小张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3	方杰	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4	曹立勇	杭州联纵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25	杨毅栋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长
126	林平	杭州铁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院长
127	高立民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院长
128	陈灵灵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129	徐毅	杭州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130	鲍力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1	裘骏军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2	徐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处长
133	林光喜	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4	徐志明	浙江恒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	仇保强	杭州浙大精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	冯文俊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137	高霞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	朱砂	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	薛阳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0	屠秋月	宁波新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1	丁熊秀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名誉院长
142	舒恺	宁波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43	周冬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144	张黎建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5	池恒天	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6	吴才德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47	黄柏钧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8	童秀光	浙江华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9	胡旭彪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50	楼高平	宁波市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1	陈忠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	俞世然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董事长
153	黄一彬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54	张跃明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5	吴家强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56	张荣洛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院长
157	高全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58	虞慧忠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主任
159	郑圣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0	章吉星	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1	张天乐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2	王宇飞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163	郑 耀	浙江同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4	汪卫军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5	徐美荣	湖州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6	蒋建杰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7	曹 勋	长兴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8	黄金宝	安吉昌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169	钱 晨	浙江东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0	时 代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1	李海斌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2	顾春杰	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3	储王应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华东分院	总工程师
174	徐东方	平湖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5	童利军	浙江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6	陈岳明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7	宋吟冬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8	王 洋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79	包耕莘	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	金 超	浙江合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	陈秋波	新昌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2	金月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183	张兰兰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4	钱毓峰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	朱小弟	金华市南山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主任
186	傅志宝	金华市龙源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总建筑师
187	熊 飚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设计院院长
188	刘焱良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	虞哲炜	浙江中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0	胡伟俊	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1	郭海东	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2	许春辉	浙江汉字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3	石向荣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4	陈松奇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195	刘才根	浙江江山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6	章财建	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7	干岳良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院长
198	李 辉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199	龚中平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	祝东红	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副主任
201	江 平	温岭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	彭乐宇	温岭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3	周仲岳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204	管晓平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5	严伟良	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院长
206	詹晓波	浙江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7	赵涤烽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8	陈 颖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院长
209	陈 敏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210	宿国锋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1	徐凌峰	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12	吴秋霞	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13	岳晓莉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14	池小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总经理
215	俞军平	浙江蓝绿双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6	吴荔荔	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7	何朝辉	浙江经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218	张 峻	浙江晟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9	傅秉华	杭州城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0	熊忠武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院院长
221	洪 婷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222	何恒林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223	张 钰	省协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224	李 巍	省协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副秘书长
225	胡慧峰	省协会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26	姚之瑜	省协会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227	饶 猛	省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28	钟庆华	省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29	李 平	省协会工程智能设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30	杨国忠	省协会工程智能设计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31	叶甲淳	省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32	宋有龙	省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33	李永红	省协会园林与景观设计分会	会长
234	陈 斌	省协会园林与景观设计分会	副会长
235	程 浑	省协会建筑电气设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36	蔡晓峰	省协会建筑电气设计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37	丁 德	省协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分会	会长
238	钱 杰	省协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分会	副会长
239	金华飞	省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40	陈金花	省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41	殷 农	省协会工程设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42	黄争舸	省协会工程设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43	王靖华	省协会建筑给水排水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44	何江	省协会建筑给水排水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45	陈易	省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秘书长
246	李沪娟	省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副秘书长
247	郭伟华	省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	会长
248	杨路	省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	秘书长
249	郭忠	省协会市政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50	何斌杰	省协会市政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51	邱陵	省协会照明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52	孟蕊	省协会照明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53	王朔	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254	贺珉	杭州九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5	王奕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总工
256	刘振华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院长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张金星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院长
2	钱向东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3	时雷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赵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5	董丹申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徐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
7	沈坚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8	柴红锋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9	张立勇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	施建仁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庄月金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总院顾问
12	应义森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总裁
13	王鑫荣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14	叶军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15	雷鹏	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杨书林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7	俞勤学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8	马林海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	陈春雷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	徐一鸣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
21	吕明华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2	黄金安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陈洪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	单德贵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	梁宇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26	汤耘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7	焦俭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
28	江小阳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9	李晨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	丁文湘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	万军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32	盛云庆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	林敏敏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标准室副主任
34	徐沛宁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5	彭渊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6	杨明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	郑阳	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38	潘浩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39	王平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0	徐召儿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院长
41	陈登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2	张铭军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43	杨勇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44	赵洪楚	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45	周慈奉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46	俞国民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47	顾侃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48	游根华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院长
49	周萌强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	庄兴岳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1	沈巧炼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52	周春平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3	张矗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4	洪波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55	胡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56	姚建顺	杭州余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57	韩振飞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8	魏立峰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59	陈孟冲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60	蔡劲松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1	吴志煊	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62	黄善益	宁波公路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63	陈凡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64	林观众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65	彭建军	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66	陶琨	湖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67	郑善喜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68	姚忠民	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9	赵建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70	许兴灿	浙江联合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1	吴学敏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2	任幸民	浙江宸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3	钟华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4	徐军岳	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5	徐筱羚	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76	应国强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77	麻国华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78	李国庆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79	朱雷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罗斌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1	曾钢锋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2	陈峰	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83	应炜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84	应啸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85	张立明	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86	李志明	浙江华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7	江正潭	浙江中交通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88	严亚芳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89	陈松来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90	陆伟国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91	朱敢为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92	陆建德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裁
93	沈旭凯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蒋纹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2	汪至刚	杭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副总经理
3	刘永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8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

审议说明：因疫情原因，本次大会采取通讯形式审议，请各位理事、会员单位代表填写审议表，并于 1 月 11 日下班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回复秘书处。

审议表填写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或单位代表签字)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审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			
审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			
审议换届选举办法			
审议换届投票监票人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选票

投票说明：因疫情原因，本次换届选举采取通讯形式投票，请各位理事、会员单位代表填写选票，

并于 1 月 11 日下班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回复秘书处。

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如同意，在候选人（候选单位）右边的空格内画“√”；

如不同意，在候选人（候选单位）右边的空格内画“×”；

如弃权，在候选人（候选单位）右边的空格内画“○”。

选票填写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或单位代表签字)

会长、秘书长

职务	候选人	投票
会长	张金星	
秘书长（聘任）	焦 健	

副会长

候选人	单位	职务	投票
钱向东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时雷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 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丹申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 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	
沈 坚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柴红锋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张立勇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施建仁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庄月金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总院顾问	
应义森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总裁	
王鑫荣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叶 军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雷 鹏	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书林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俞勤学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林海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春雷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一鸣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	
吕明华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黄金安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 洪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单德贵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 宇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汤 耘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务理事候选人

候选人	单位	职务	投票
焦 健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党支部书记、秘书长	
江小阳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 晨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文湘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 军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盛云庆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敏敏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标准室副主任	
徐沛宁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彭 渊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杨 明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 阳	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潘 浩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 平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徐召儿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院长	
陈登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铭军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杨 勇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赵洪楚	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周慈奉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俞国民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顾 倪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游根华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院长	
周萌强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庄兴岳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巧炼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周春平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 磊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 波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 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姚建顺	杭州余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韩振飞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魏立峰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陈孟冲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劲松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志煊	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善益	宁波公路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 凡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林观众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彭建军	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陶琨	湖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郑善喜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姚忠民	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建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兴灿	浙江联合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学敏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幸民	浙江宸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华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军岳	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筱羚	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应国强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麻国华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国庆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雷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斌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钢锋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峰	丽水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应炜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应啸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张立明	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志明	浙江华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正潭	浙江中交通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严亚芳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陈松来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陆伟国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朱敢为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陆建德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沈旭凯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理事候选人

候选人	单位	职务	投票
王国钰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蒋安夫	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	副秘书长	
陈远新	温州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秘书长	
毛建光	湖州市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协会	秘书长	
徐文辉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会长	
余钢	绍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	秘书长	
陈将生	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理事长	
施中郎	衢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赵柏木	台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吕增森	丽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吴晓峰	义乌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秘书长	

金 锋	浙江省城乡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宋晓光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伟志	浙江省森林资源检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党委委员	
邬越民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	党总支书记、院长	
袁继纲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 峰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利斌	中煤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卢远征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何占能	浙江当代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陈楚文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杨 磊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何崇文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 煜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俞宪明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观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应文俊	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冯 雷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小张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 杰	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立勇	杭州联纵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杨毅栋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长	
林 平	杭州铁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院长	
高立民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院长	
陈灵灵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徐 毅	杭州华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鲍 力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裘骏军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 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处长	
林光喜	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志明	浙江恒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仇保强	杭州浙大精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文俊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高 霞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 砂	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薛 阳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屠秋月	宁波新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熊秀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名誉院长	
舒 恺	宁波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冬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张黎建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池恒天	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才德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柏钧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童秀光	浙江华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旭彪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楼高平	宁波市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忠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俞世然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董事长
黄一彬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张跃明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家强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张荣洛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院长
高全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虞慧忠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主任
郑圣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章吉星	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天乐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宇飞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郑耀	浙江同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汪卫军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美荣	湖州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建杰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勋	长兴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金宝	安吉昌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钱晨	浙江东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时代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海斌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顾春杰	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储王应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华东分院	总工程师
徐东方	平湖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童利军	浙江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岳明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宋岭冬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洋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包耕莘	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超	浙江合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秋波	新昌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月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张兰兰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毓峰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小弟	金华市南山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主任
傅志宝	金华市龙源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总建筑师
熊飚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设计院院长
刘焱良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虞哲炜	浙江中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伟俊	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海东	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春辉	浙江汉字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石向荣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松奇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刘才根	浙江江山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章财建	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干岳良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院长	
李 辉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龚中平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祝东红	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副主任	
江 平	温岭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乐宇	温岭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仲岳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管晓平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严伟良	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院长	
詹晓波	浙江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涤烽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陈 颖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院长	
陈 敏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宿国锋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凌峰	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吴秋霞	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岳晓莉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池小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总经理	
俞军平	浙江蓝绿双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荔荔	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朝辉	浙江经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 峻	浙江晨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傅秉华	杭州城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熊忠武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院院长	
洪 婷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何恒林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张 钰	省协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 巍	省协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副秘书长	
胡慧峰	省协会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姚之瑜	省协会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饶 猛	省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钟庆华	省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李 平	省协会工程智能设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国忠	省协会工程智能设计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叶甲淳	省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宋有龙	省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李永红	省协会园林与景观设计分会	会长
陈斌	省协会园林与景观设计分会	副会长
程澍	省协会建筑电气设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蔡晓峰	省协会建筑电气设计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丁德	省协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分会	会长
钱杰	省协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分会	副会长
金华飞	省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金花	省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殷农	省协会工程设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黄争舸	省协会工程设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王靖华	省协会建筑给水排水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何江	省协会建筑给水排水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陈易	省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秘书长
李沪娟	省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副秘书长
郭伟华	省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	会长
杨路	省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	秘书长
郭忠	省协会市政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何斌杰	省协会市政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邱陵	省协会照明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孟蕊	省协会照明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王朔	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贺珉	杭州九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奕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总工
刘振华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院长

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姓名	单位职务	监事会职务	投票
蒋纹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	监事长	
汪至刚	杭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	
刘永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	监事	

回执邮箱: zjkcs_jxh@126.com

回执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狮虎桥路 38 号 4 单元 302 室

秘书处联系方式: 0571-85156807、85178523